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汝职院字〔2023〕46号

签发人：刘延宾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9日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根据学院工作计划，落实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提升我院信息化教学全面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升素质、强化基础、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为指导思想，凝练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抓手，实施教学方法与教学方式创新、教学团队建设等教学改革，以课程建设带动整体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组织机构，推动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

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延宾

副组长：裴亚正 张亚婷

成 员：陈宝利 张志鹏 郭翠娟 宋满朝 郑淑晖 宁阿浩

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

负责人：陈宝利 郭翠娟

成 员：教务处工作人员及各系部办公室负责人

（二）项目管理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分为立项、中期检查、验收三

个环节，验收合格后进行奖励。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实行课程负责人（项目主持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计划、申请、建设实施、质量控制。

（三）工作职责及程序

1. 教务处负责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以及立项、经费预算审批管理等工作；

2. 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共同开展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宣传、检查等工作；

3. 系部、教研室负责本单位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组织申报、申报预审、建设管理与课程维护管理工作。

三、建设目标

精品在线开放课旨在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高等学校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实现课程的基本资源免费共享、拓展资源有条件共享，保证精品在线开放课的便捷获取和使用，满足师生和社会学习者多样化需求。

3 年立项并在 4 年内共建成 30 余门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在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成的基础上，择优向省级教育部门推荐，力争有若干门课程获得“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称号，并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的突破。

四、建设内容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基本资源。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课件、以章节或项目任务为单位的课程教学录像、重点难点指导、作业习题和参考资料目录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拓展资源。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精品在线开放课建设应符合《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建设技术要求》和《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要求。

五、建设立项

（一）立项条件

1. 精品在线开放课以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

专业核心课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和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为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2. 申报课程须已在学院连续开设 2 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以及社会学习者、行业企业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3. 精品在线开放课应该由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主持建设，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青年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高等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中的专业课建设团队还应该体现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特点。

（二）立项程序

1. 学院发布立项通知；
2. 课程负责人（项目主持人）组织填写《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
3. 课程所属教研室、系（部）对申报项目提出初审意见；
4. 各系（部）将初审通过后的材料报教务处；
5.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6. 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建设课程（项目），上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公布立项。

六、考核评价

课程建设期内，学院将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过程检

查；建设期满后，组织课程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对于建设优秀的课程给予表彰和资金奖励，“不合格”课程要限期整改。课程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作为考核指标纳入系（部）、教研室考核中。